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垒知集团")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本次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3)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于2021年12月底完成发行,并分别假设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或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2,000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实际发行完成情况为准。

(5)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22元/股(实际转股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基础确定)。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6)假设2021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2020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以720,490,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63.92万元。假设2022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2021年度实现可分配利润,以720,490,4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63.92万元。

(7)假设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两种情况:①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②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5%。(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8)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假设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费用的影响。

(10)假设不考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解锁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度、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2022年6月30日全部未转股
情景1: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总股本(万股)	72,049.04	77,866.22	72,049.04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52,887.95	384,369.25	384,369.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7,245.22	37,245.22	37,24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068.18	34,068.18	34,06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6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0%	9.23%	9.23%
情景2: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25%			
总股本(万股)	72,049.04	77,866.22	72,049.04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362,199.26	414,630.99	414,630.9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6,556.52	58,195.65	58,19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2,585.22	53,231.53	53,23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72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5%	13.69%	13.69%

注:上述计算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3个外加剂建设项目和1个外加剂技改项目。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为国内外加剂领域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技术推广与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截至2020年底,公司拥有的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共1,475人,占全部员工比例55.64%。

2、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以来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在混凝土外加剂行业具有雄厚的技术实力。针对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聚羧酸减水剂产品,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一种聚羧酸保坍剂的制备方法"、"一种酯类聚羧酸保坍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功能化可调两性聚羧酸系水泥助磨剂的制备方法"等一批专利,并不断针对新的产品开展技术创新和突破。公司拥有足够的技术实力和储备,能够满足此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技术需求。

3、市场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是对公司为进一步夯实主业,巩固行业市场领先地位,提升市场占有率,对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产能扩充。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形成的技术研发、客户、品牌和经营资源等,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资源保障。公司近年来以"主攻国内,开发海外,提升定位,专项专研"为战略目标,凭借完善的全国布局、优秀的品牌知名度、一流的产品质量及专业的服务团队,积极开拓全国和海外市场,实现了外加剂新材料业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高速增长。同时公司一直不断加强市场开拓,挖掘增量客户。综上,公司的市场储备情况良好,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未来的相关需求。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等措施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2、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4、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公司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6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18日和2021年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调整:(1)由于政策变化致安徽产业基地项目手续办理无法按计划完成,为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审慎评估,取消了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安徽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效混凝土减水剂项目";(2)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1月18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经公司自查,对"年产12.9万吨高效混凝土添加剂和6万吨泵送剂技改项目"和"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

前述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涉及相关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具体内容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含4.2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安徽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效混凝土减水剂项目	10,000.00	6,222.00
2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外加剂建设项目	10,000.00	5,934.00
3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2,500.00	10,166.00
4	云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工程	32,986.00	9,432.00
5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12.9万吨高效混凝土添加剂和6万吨泵送剂技改项目	4,991.00	4,991.00
6	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		13,255.00	13,255.00
合计			83,732.00	50,000.00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20亿元(含4.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外加剂建设项目	10,000.00	5,934.00
2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2,500.00	10,166.00
3	云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工程	32,986.00	9,432.00
4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12.9万吨高效混凝土添加剂和6万吨泵送剂技改项目	4,991.00	4,349.00
5	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		12,119.00	12,119.00
合计			72,596.00	42,000.00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的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	调整发行规模
	释义	/	更新部分释义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调整发行规模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补充更新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财务数据,并相应更新分析内容
	四、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发行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补充更新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	调整发行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金额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公司2020年人员的最新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补充更新相关审批备案的文号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预测发行完成时间、预测转股价格以及预测未来发放现金红利金额,调整对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结果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分析以及更新公司2020年人员的最新情况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5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下午3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民全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3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调整:(1)由于政策变化致安徽产业基地项目手续办理无法按计划完成,为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审慎评估,取消了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安徽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效混凝土减水剂项目";(2)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1月18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经公司自查,对"年产12.9万吨高效混凝土添加剂和6万吨泵送剂技改项目"和"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含4.2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安徽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效混凝土减水剂项目	10,000.00	6,222.00
2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外加剂建设项目	10,000.00	5,934.00
3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2,500.00	10,166.00
4	云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工程	32,986.00	9,432.00
5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12.9万吨高效混凝土添加剂和6万吨泵送剂技改项目	4,991.00	4,991.00
6	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		13,255.00	13,255.00
合计			83,732.00	50,000.00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20亿元(含4.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外加剂建设项目	10,000.00	5,934.00
2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2,500.00	10,166.00
3	云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工程	32,986.00	9,432.00
4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12.9万吨高效混凝土添加剂和6万吨泵送剂技改项目	4,991.00	4,349.00
5	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		12,119.00	12,119.00
合计			72,596.00	42,000.00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资金金额等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相关内容;根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对预案中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并补充更新了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资金金额等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更新了公司人员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补充更新相关审批备案的文号。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资金金额等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根据最新的方案以及市场价格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预测发行完成时间等测算依据,并重新计算了主要财务指标;根据最新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分析以及更新公司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4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集及召开情况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上午9点在厦门市湖滨南路62号建设科技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永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3日以OA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调整:(1)由于政策变化致安徽产业基地项目手续办理无法按计划完成,为不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经公司审慎评估,取消了原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安徽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效混凝土减水剂项目";(2)根据监管政策要求,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1年1月18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经公司自查,对"年产12.9万吨高效混凝土添加剂和6万吨泵送剂技改项目"和"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规模进行了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含4.20亿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00亿元(含5.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安徽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高效混凝土减水剂项目	10,000.00	6,222.00
2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外加剂建设项目	10,000.00	5,934.00
3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2,500.00	10,166.00
4	云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工程	32,986.00	9,432.00
5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12.9万吨高效混凝土添加剂和6万吨泵送剂技改项目	4,991.00	4,991.00
6	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		13,255.00	13,255.00
合计			83,732.00	50,000.00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4.20亿元(含4.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	重庆建研科之杰建材有限公司外加剂建设项目	10,000.00	5,934.00
2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2,500.00	10,166.00
3	云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工程	32,986.00	9,432.00
4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12.9万吨高效混凝土添加剂和6万吨泵送剂技改项目	4,991.00	4,349.00
5	补充外加剂业务流动资金		12,119.00	12,119.00
合计			72,596.00	42,000.0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资金金额等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的相关内容;根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对预案中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并补充更新了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资金金额等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更新了公司人员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补充更新相关审批备案的文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募集资金金额等的调整情况,同步修订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根据最新的方案以及市场价格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预测发行完成时间等测算依据,并重新计算了主要财务指标;根据最新情况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量分析以及更新公司人员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0.6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

2、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30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2、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3月27日至2019年4月5日,公司通过内部系统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4月24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4、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6、2019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7、2019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4月29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8、2020年6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6月30日。

9、2021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关于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上市日)为2019年6月26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1年6月25日届满。

(二)关于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020年公司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为7,025.80万元,较2018年净利润增长100.46%,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 标准系数:100%/(良好、合格合并)80%/0%(需改进、不合格)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2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69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7%。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经调整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张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	25.50	7.65	7.65	10.20
2	陈瑜	财务负责人	5.00	8.50	2.55	2.55	3.40
核心技术人员(共计21人)			99.00	168.30	50.49	50.49	67.32
合计			119.00	202.30	60.69	60.69	80.92

注1: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瑜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注2: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张亮先生、陈瑜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其买卖应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3:上述已解除限售数量、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公司2020年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数量。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54,965,626	24.26	-589,900	54,375,726	2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16,100	0.62	-606,900	809,200	0.36
高管锁定股	53,549,526	23.63	17,000	53,566,526	23.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607,903	75.74	589,900	172,197,803	76.00
总股本	226,573,529	100.00	0	226,573,529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1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威海锦展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744.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59.36%,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60%的子公司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威海锦展")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310万元的定向债务工具,期限6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310万元。

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宝昱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威海锦展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威海锦展	60%	76.85%	29,979	2,473,656注	4,310	0.15%	34,289	2,402,335注	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威海锦展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8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20号10楼1004室2席

法定代表人:施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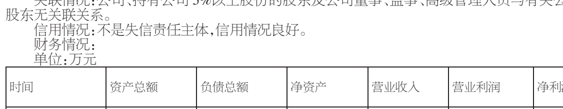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年度	52,166.15	37,434.27	14,731.88	43.43	-1,436.25	-1,089.08
2021年3月(未经审计)	61,424.70	47,207.78	14,216.92	0	-515.34	-514.96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公司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4,310万元。

3、担保范围:"中南威弘·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计划"的回购价款及溢价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4、担保期限:"中南威弘·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计划"存续期及最后一期到期之日起二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威海锦展提供担保,是基于威海锦展业务发展需要,目前威海锦展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在公司提供担保的同时,公司要求威海锦展的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反担保,控制公司风险。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744.3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59.3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42.21%;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50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盈峰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淮安市城市管理局餐厨处理扩建项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扩建收转运处理规模为餐厨垃圾255吨/天、厨余垃圾100吨/天,扩建项目建成后,合同总额预计73,612万元(含收转运合同总额33,236万元),年收入预计3,874万元(含收转运年化收入1,749万元)。

一、项目中标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淮安市城市管理局餐厨处理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HAZC-2021060185-001

招标单位:淮安市城市管理局

项目年限:20年(含建设期1年)

项目金额:合同总额预计73,612万元(含收转运合同总额33,236万元),年收入预计3,874万元(含收转运年化收入1,749万元)

项目内容:对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江浦区、淮阴区、淮安区、淮安生态文旅区、工业园区、洪泽区、涟水县、金湖县区域范围内餐厨废弃物进行收运处理和资源化再利用。

公司与招标单位淮安市城市管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淮安市城市管理局餐厨处理扩建项目为收转运处置一体项目,公司中标本项目将增强公司餐厨垃圾收转运处置业务的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巩固公司在餐厨垃圾收转运处置领域的综合竞争能力,体现了淮安市人民政府对公司项目运营、技术保障等企业综合实力的认可,对企业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的高度信任,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已于近日与招标单位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51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的函告,获悉宁波盈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10,798,429	60.00	19.31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6月25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合计	-	610,798,429	60.00	19.31	-	-	-

上述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10,798,429	60.00	19.31	是	否	2021年6月25日	2024年3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并购融资
合计	-	610,798,429	60.00	19.31	-	-	-	-	-	-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1,121,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56%,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843,740,15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55%,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上述质押股份均为其自身融资质押股份。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1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前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项评级:"AAA"　主体评级:"A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2021年发行的"苏行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行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苏行转债"前次信用等级为"A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2020年8月5日。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本行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苏行转债"(50亿元)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0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筹建镇江分行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筹建苏州银行镇江分行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21〕244号)。根据该批复,本行获准筹建镇江分行。

筹建完成后需待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审查核准,并取得开业许可批复后正式开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员工激励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高质量发展、数字化转型、精细化运营的战略目标,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于2021年年内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单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员工持股计划的总规模预计不超过150,000万元。具体持股规模以后续审议披露的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实际缴纳出资为准。

二、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员工。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参与名单经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监事会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与人员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四、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征求员工意见。该计划以推出到实施尚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存不确定性。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